

关于工程量清单无重大漏项的工作报告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自接到贵单位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施工总承包的造价编制任务以来，已收到完整设计图纸和设计任务书，并依照以上资料完成了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已经就图纸和设计任务书中不明确部分与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作了详细的商讨，完全明晰所有建设项目，并将之编制入工程量清单中。经认真核对，无重大漏项。

特此报告！

设计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